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

被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簽訂「去除白煙工程」契約，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因被告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工程回復原狀，並有實質之舉，被告即無預付款債權存在，且原告已終止契約，被告無權對原告為任何請求，因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8年2月19日以107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之101萬3,768元及利息等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兩造所定之「去除白煙工程」契約書內容觀之，其

01 工程地點係在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，且該
02 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之爭議處理，按本契約B履約
03 條款第10節爭議處理辦理」，而該爭議處理10.4條約定：
04 「本契約如有爭議，..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5 轄法院。」此有該工程契約文件在卷可參，足認兩造就系爭
06 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
07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乃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契
08 約之工程預付款債權存在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9 係，則依據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
10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契約之
11 工程預付款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
12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13 轉管轄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麗麗